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规〔2023〕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要求，更好促进全省财政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2. 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合理行政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处理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相对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按照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一般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初次违法的；

(二) 积极配合查清案件事实，如实供述违法行为的；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危害后果较小的；
(五)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从重处罚的考虑因素：

(一) 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二)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经责令停止、要求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隐瞒事实、作虚假陈述的；
(五) 提供虚假证据，转移、隐匿、销毁证据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被查证属实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处罚幅度以下进行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的中间值。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高于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的中间值。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不得选择单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除外；可以并处的，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是否并处，对于轻微违法行为一般不予并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书面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不得因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等正当权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对照《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综合考虑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确定违法程度和处罚标准。

第十七条 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裁量理由。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办法及《裁量基准》与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实际工作情况，对本办法及《裁量基准》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裁量基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2009 年《江苏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及相关规定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给予警告。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违法； 2. 涉及两项违法情形；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三次以上违法； 2. 涉及三项以上违法情形；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二年或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两项违法情形；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涉及三项以上违法情形；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二年或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二年或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集中采购机构实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轻微	虚报业绩占真实业绩百分之十以下，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虚报业绩占真实业绩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虚报业绩占真实业绩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两次以上违法；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集中采购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违法； 2. 涉及两项违法情形；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三次以上违法； 2. 涉及三项以上违法情形；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 对采购人给予警告； 2. 对采购代理机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超过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两年或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	对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实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及其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轻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影响评分或影响评分但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另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 3.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导致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数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数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2	对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供应商实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及其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两项违法情形；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数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涉及三项以上违法情形；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数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对采购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对采购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对采购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4	对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谈判、询价小组成员违规评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轻微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 对专家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1.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对专家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给予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 对专家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谈判、询价小组成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轻微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下，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 对专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中的专家并处警告；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2. 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 对专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中的专家并处警告；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主动索取贿赂；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3. 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 对专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中的专家并处警告；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4	对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谈判、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轻微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1. 对专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中的专家并处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1. 对专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中的专家并处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 对专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中的专家并处警告；
5	对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处罚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两份以下、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下、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两份以上五份以下；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五份以上； 3.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4.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6	对应当拒绝而未拒绝，应当指明而未指明，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的处罚	应当拒绝而未拒绝，应当指明而未指明，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97号）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第七十条 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一般	注册会计师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下、虚构数额在十万元以下，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一般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应予处罚违法行为的报告数量两份以上五份以下。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注册会计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违法；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3. 虚构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4.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对注册会计师暂停其执行业务一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应予处罚违法行为的报告数量五份以上十份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执业一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注册会计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三次以上违法；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3. 虚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占实际数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4. 报告被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获取税收优惠资格等，且报告使用人获得实际利益的； 5.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暂停其执行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存在应予处罚违法行为的报告数量十份以上；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7	对未履行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 的处罚	未履行必要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第七十条 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一般	注册会计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三份以上五份以下，均未出现重大错报； 2.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有一份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五份以上十份以下，均未出现重大错报； 2.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有两份以上三份以下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注册会计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五份以上十份以下，均未出现重大错报；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两份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对注册会计师暂停其执行业务一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十份以上二十份以下，均未出现重大错报； 2.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有三份以上五份以下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执业一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注册会计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十份以上，均未出现重大错报； 2.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有三份以上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 3.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 4.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造成报告使用人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获取税收优惠资格等实际利益。	对注册会计师暂停其执行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7	对未履行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 的处罚	未履行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第七十条 第一款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特别严重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二十份以上，均未出现重大错报； 2.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有五份以上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 3.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 4.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审计报告，造成报告使用人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获取税收优惠资格等实际利益。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8	对监督检查期间违规办理相关手续 的处罚	监督检查期间违规办理相关手续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 （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休（转股）或者转所； （二）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轻微	初次违法但不属于首违不罚情形的。	1.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般	再次违法。	1.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	1.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9	对监督检查 期间不配合 监督检查行 为的处罚	监督检查期间不 配合监督检查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较小影响。	1.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1.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1. 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会计师事 务所未按规 定完善职业 风险防范机 制，建立职 业风险基 金，办理职 业责任保 险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未 按照国家规定建 立职业风险基金 或者办理职业责 任保险，未按规 定期限整改的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违法行为对利害关系人利益影响较小，超过规定期限改正。	1. 对会计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对利害关系人利益影响较大，超过规定期限改正。	1. 对会计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	1. 对会计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1	对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对分所未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 （三）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九）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超过规定期限改正。	1. 对会计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超过规定期限改正。	1. 对会计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	1. 对会计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处罚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反规定的买卖金额在十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2	对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处罚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反规定的买卖金额在十万元以上； 3.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4.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特别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注册会计师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注册会计师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特别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4	对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处罚	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特别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注册会计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注册会计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两份以上五份以下；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五份以上； 3.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4.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特别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6	对注册会计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的处罚	注册会计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两份以上五份以下；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五份以上；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特别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注册会计师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注册会计师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二份以上五份以下；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二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五份以上； 3.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4.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特别重大。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注册会计师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的处罚	注册会计师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规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2. 对行业秩序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2. 对行业秩序产生恶劣影响。	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19	对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机 构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处 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资产评估机 构谋取不正当利 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评估专业人员收受或者变相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在一万元以下，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对评估专业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机构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下，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对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一般	评估专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收受或者变相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在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对评估专业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评估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对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严重	评估专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索要或者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 3. 收受或者变相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在两万元以上； 4. 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评估专业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评估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3. 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20	对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签 署、资产评 估机构出具 有重大遗漏 的评估报告 的处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签署、资产评 估机构出具具有重 大遗漏的评估报 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签署…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轻微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的单份重大遗漏报告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对评估专业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机构出具重大遗漏报告两份，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对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一般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的单份重大遗漏报告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对评估专业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评估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出具重大遗漏报告三份以上五份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对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严重	评估专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签署的重大遗漏报告两份以上；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评估专业人员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评估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出具重大遗漏报告五份以上；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21	对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签 署、资产评 估机构出具 虚假评估报 告的处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签署、资产评 估机构出具虚假 评估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评估专业人员虚构数额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五以下，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对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三份以下，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对评估机构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一般	评估专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虚构数额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对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出具虚假报告三份以上五份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对评估机构责令停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评估专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虚构数额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出具虚假报告五份以上；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评估机构责令停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2	对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其 他违法行为 的处罚	资产评估专业人 员其他违法行 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一份报告，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下，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扰乱行业秩序程度较轻。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两份以上五份以下报告；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4. 扰乱行业秩序程度较重。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涉及五份以上报告； 3. 违法所得数额在两万元以上； 4.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5. 扰乱行业秩序程度严重。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23	对资产评估机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两项违法情形；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涉及三项以上违法情形；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4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违反法定评估规定的处罚	资产评估委托人违反法定评估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轻微	委托人按要求改正，但有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委托人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委托人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26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	【行政法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轻微	虚构数额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五以下，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并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对占有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虚构数额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2.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对占有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评估费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基本工资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虚构数额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对占有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评估费用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额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基本工资的罚款。
27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处罚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或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	【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三份以下报告，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下，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涉及三份以上五份以下报告； 2.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涉及五份以上报告； 3.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4. 违法行为对报告使用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28	对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1. 对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予以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1. 对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予以警告。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1. 对评估机构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2. 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予以警告。
29	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国有资产过程中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国有资产过程中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	【规章】《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下，违法行为对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小。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对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较大。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3. 违法行为对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影响重大。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轻微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应缴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下，涉及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下。	1.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0	对企业和个 人不缴或者 少缴财政收 入的处罚	企业和个人不缴 或者少缴财政收 入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2.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1.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应缴财政收入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在一百万元以上。	1.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企业和个 人违反规定 使用、骗取 财政资金以 及政府承贷 或者担保的 外国政府贷 款、国际金 融组织贷款 的处罚	企业和个人违反 规定使用、骗取 财政资金以及政 府承贷或者担保 的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轻微	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一千元以下。	1.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五万元以下。	
				一般	个人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1.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数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严重	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二千元以上。	1.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二十万元以上。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轻微	涉案票据三十份以下，金额二十万元以下，非法获利二千元以下，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 对个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案票据三十份以上五十份以下； 2. 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3. 非法获利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 对个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涉案票据五十份以上； 3. 涉案金额五十万元以上； 4. 非法获利五千元以上。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 对个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2. 对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财政票据管理规定	【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1年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涉案票据三十份以下，金额二十万元以下，非法获利二千元以下，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案票据三十份以上五十份以下； 2. 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3. 非法获利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涉案票据五十份以上； 3. 涉案金额五十万元以上； 4. 非法获利五千元以上。 5.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金额一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金额三万元以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监督对象阻挠、拒绝接受财政监督的处罚	监督对象阻挠、拒绝接受财政监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9号） 第四十五条 监督对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其他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毁弃与财政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的； （四）有其他阻挠、拒绝接受财政监督行为的。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较小影响。	1. 对企业、其他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1. 对企业、其他组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1. 对企业、其他组织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帐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的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轻微	会计帐簿设置不合法，超过规定期限改正。	1.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设置会计帐簿，超过规定期限改正。	1.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5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帐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的处罚	私设会计帐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私设会计帐簿在6个月以内，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私设会计帐簿大于6个月在12个月以内；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私设会计帐簿涉及两个会计年度的； 2.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5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帐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的处罚	实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中的其他违法行为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轻微	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轻微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7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轻微	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涉及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2. 两次以上违法；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予以通报，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8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授意、指使、强令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授意、指使、强令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授意、指使、强令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2. 两次以上违法；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 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的处罚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且对国家和委托人利益损害较小。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且对国家和委托人利益损害较大。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次以上违法； 2. 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且对国家和委托人利益损害重大。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1. 本表中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有关法定上限的“以下”包含本数。
2. 两次以上违法均指在三年内发生的同一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违法”的认定是指经财政部门、行业协会等通过处罚、处理、整改、行业自律惩戒等方式确认其构成违法的记录。
3. 违法情形对应不同档裁量情节的，适用较重档裁量情节对应的处罚标准。